

孟晚舟律師團隊：

匯豐銀行配合美國構陷孟晚舟

【本報訊】加拿大溫哥華當地時間6月15日，孟晚舟引渡案再次開庭聽證。孟晚舟的律師團隊向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備忘錄。

備忘錄顯示，美國司法部提交的用於要求引渡的《起訴案件記錄》中，指控孟晚舟的唯一關鍵證據是由匯豐銀行提供的；但是美方對這份證據的總結遺漏了重大資訊，甚至存在故意誤導的行為。

備忘錄指出，2012年12月，匯豐銀行因其自身的違法行為，包括違反美國對伊朗的制裁規定，向美國司法部支付了一筆19億美元的罰款，並與美國簽署了一份《暫緩起訴協議》。

2013年8月22日，孟晚舟在香港向匯豐銀行的一名銀行高管做了PPT演講，這份PPT此後被匯豐轉交給美國，並成為了加拿大法庭認為孟晚舟欺詐匯豐銀行的依據。然而，美方的《起訴案件記錄》承認，匯豐銀行的「初級」員工清楚華為與Skycom公司之間的關係，但是又說匯豐銀行的高級管理者對此並不清楚。孟晚舟的律師認為，這一說法是難以令人置信的，律師團隊將向法院提供更多證據證明這是「重大不實陳述」。

另據加拿大媒體報導，加拿大聯邦法院6月12日允許公開加拿大安全情報局(CSIS)2018年12月1日的一份備忘錄顯示，加方負責逮捕孟晚舟行動的加拿大聯邦警務國家安全部門(FNS)在逮捕前對逮捕行動進行評估認為，逮捕具有「高度政治性」，並將「引



孟晚舟

發全球性的震盪波」。

溫哥華的移民律師理查德·庫蘭德(Richard Kurland)說，加方在逮捕孟晚舟之前就承認案件具有「高度政治性」的這個判斷，對孟晚舟的律師團隊很有用。

這份備忘錄顯示，加拿大聯邦警務和邊境服務局是在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的告知下，在溫哥華國際機場逮捕孟晚舟的。美方為了避免外界認為美方施加了影響，特意不出面參與逮捕行動。

而且，加拿大總檢察長「明知「逮捕孟晚舟」將嚴重侵犯孟晚舟根據《加拿大權利憲章》所享有的權利，依然根據「預先設計的計畫」，先由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假裝進行例行海關檢查」來不

當採集她的電子設備中的資訊作為證據，幾個小時後再由聯邦警員將其逮捕。

目前，孟晚舟的律師團隊正在以程式濫用、證據不充分等理由要求終止引渡程序。

法庭當天未就案件本身作出任何決定，但是把下一次開庭日期定在了6月23日。據悉，本案審理仍將持續相當長的時間。

檢察機關依法對邁克爾·斯帕弗涉嫌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案提起公訴

【本報訊】人民網北京6月19日電 據最高檢網站消息，經依法審查，2020年6月19日，遼寧省丹東市人民檢察院以涉嫌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對加拿大籍被告人邁克爾·斯帕弗向丹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檢察機關依法對康明凱涉嫌為境外刺探國家秘密、情報案提起公訴

【本報訊】人民網北京6月19日電 據最高檢網站消息，經依法審查，2020年6月19日，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以涉嫌為境外刺探國家秘密、情報罪，對加拿大籍被告人康明凱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駐歐盟使團發言人

就歐洲議會通過涉港國家安全立法有關決議發表談話

【本報訊】中國駐歐盟使團網站6月20日消息：駐歐盟使團發言人就歐洲議會通過涉港國家安全立法有關決議發表談話：

歐洲議會19日通過決議，對中國全國人大制定香港國家安全法妄加指責，我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已向歐方提出嚴正交涉。針對決議內容中的謬論，我願從以下幾方面闡明中方立場：

一、全國人大制定香港國家安全法是否干涉香港事務？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就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事項立法，完全是中國內政。不干涉內政是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歐洲議會無端就香港事務對中方指手畫腳，難道不是借香港問題粗暴干涉中國內政？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生存發展的基本前提，是國家主權最核心、最基本要素。包括歐洲國家在內世界各國都不會允許國家安全立法存在缺失，也沒有一個國家會允許在其本國領土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全國人大有關決定正是填補香港國家安全法律明顯漏洞和長期缺失的必要之舉，完全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歐洲議會有關決議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我們決不能接受。

二、香港國安立法是否威脅「一國兩制」和香港高度自治？

全國人大有關決定開宗明義闡明國家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這是中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以人大立法這一最高法律形式，對堅持「一國兩制」的又一次鄭重承諾。香港國安立法完成後，其現行的資本主義制度不會變，依據基本法享有的各項高度自治權利不會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方式也不會變。國安立法只會使香港的法律體系更加完備，社會秩序更加穩定，從而確保香港長治久安。「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三、中方是否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及相關國際承諾？

《中英聯合聲明》的核心是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隨著1997年香港回歸，《中英聯合聲明》中所規定的與英方有關的條款已全部履行完畢。中國政府治理香港的法律依據是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中英聯合聲明》關於對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是中方的政策宣示，不是對英方的承諾。有關政策已充分體現在香港基本法中，中方會繼續堅持。《中英聯合聲明》中沒有任何條款賦予任何國家或組織干涉香港事務的權利。

四、香港國安立法會否侵犯個人權利和自由？

香港國安立法針對的是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活動，不僅不會影響香港廣大居民依法所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而且會使香港居民的合法權利和自由在安全環境下得到更好行使。任何相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和執法，都將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符合法定職權、遵循法定程式，不會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歐盟在港企業超過2300家，在港歐盟公民約有35萬。一年來，許多歐洲商界人士也對「暴恐」等香港社會亂象表示極度擔憂。香港國家安全立法就是為了懲治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港獨」和暴恐分子行為，營造法治更加健全、預期更加穩定可靠的營商環境，更好保護包括歐洲各國在內的外國投資者在港合法正當權益。

重慶涪陵公安局長周京平充當保護傘

——夏祥權等民工血汗錢被盜取伸冤無門

【讀者來信】

【編者按：本報設立讀者來信專欄，旨在為廣大讀者提供一個充分發表意見、建議和呼聲的媒體平臺，歡迎讀者朋友們來這裏講述你們的故事，也歡迎對這些故事以及意見和建議有異議的讀者來電來稿提出反駁。真理不辨不明，讀者的意見並不能代表本報的意見。我們是歷史的記錄者，只為公平正義搖旗吶喊、歡呼鼓勁。我們堅信：講好中國故事，發出正義聲音，這是歷史賦予我們媒體人的神聖使命。客觀公正報導社會現狀，也是我們媒體人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本報將繼續關注讀者反映問題的後續處理結果。】

香港法治報社：

我們向您投訴本案，完全屬實，如有虛假，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希望能得到貴社的法制輿論監督。

一、事實經過

我叫夏祥權，涪陵區李渡鎮人，民工承包人。2012年6月8日，我與甲方涪陵瓊海建築有限公司結算時，發現有175萬被盜走。經查實，是瓊海公司法人夏祥文的妻子李文蓮和公司財務主管劉忠禮與建設銀行涪陵支行的經辦人饒平勾結作案。具體作案手段是：2008年3月7日，3月12日，3月19日三次先由瓊海公司從賬上打入我的卡上，在打入我的卡後，半小時內，又從我的卡上劃給了李文蓮，李文蓮收款後註銷銀行卡。三筆賬分別是45萬，60萬，70萬，共計175萬。我在向瓊海公司和建設銀行涪陵支行討要無果的情況下，立即向涪陵公安局報案，涪陵公安局刑警支隊調

查取證後，於2014年5月2日，向重慶市公安局物證中心申請鑒定，關鍵是查證從我卡上轉走的三筆款是否是我的簽名。重慶市公安局物證中心於2014年10月31日作出鑒定結論：三筆轉賬的持卡人「夏祥權」簽名都不是本人簽字。據此：涪陵區公安局於2016年5月10日正式立案，涪刑立案(2016)1549號：「決定對夏祥權信用卡被詐騙案立案偵查」。正當辦案刑警備車抓捕犯罪嫌疑入時，涪陵區公安局周京平當面指示「暫緩辦理」。此後石沉大海，我和民工栗興禮等人一直催問，才知道在2017年底周京平就下令撤案，2018年7月4日，我們收到涪陵區公安局書面回復：「不能確定李文蓮盜取你們175萬的事實」。天吶，公理何在？涪陵很多人都知道，瓊海公司法人夏祥文家族型黑勢力為害一方，保護傘就是夏祥文的大哥周京平！2018年9月14日，我們向重慶市紀委監察委舉報，在市紀委的督促下，市公安局紀委，信訪處責成涪陵公安局依法查處。涪陵公安局百般阻撓，更換了辦案警官，最後不知怎樣搞出來一個鑒定結論，鑒定機構還是原來的重慶市公安局物證鑒定中心，但結論變成了被盜取的三筆款，第一筆是夏祥權本人簽字，第二筆是夏祥權的兒子簽字，第二筆鑒定不出來。涪陵公安局以此回復：證據不足，不構成「犯罪」。我們不斷上訪，重慶市政府立法專家，法律顧問譚光定教授接訪後，審查了證據，與西南政法大學、重慶大學、西南大學等刑法學專家研討後，一致認為，這是一起典型的合謀金融詐騙罪。2019年10月22日，譚光定教授向市紀委彙報並書面請求，督促市公安局決定異地辦案，查明真相。2020年3月28日，譚光定教授和我們又書面向市

公安局和局長分別書面請求異地辦案。2020年4月13日，接到涪陵公安局書面通知：「依法應直接向督查支隊提出。」2020年4月22日，我們又向市公安局督查支隊提出書面請求。上列舉報、請求等都有簽名按手印的有關證據資料。2020年5月18日，接到涪陵區公安局電話通知：「有鑒定意見，不構成犯罪，不要再上訪了」。當問他知不知道原來立案時也有鑒定意見構成犯罪，電話裏警官說真不知道。

二、請求

李文蓮，劉忠禮等人勾結建設銀行工作人員饒平詐騙民工款175萬，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犯罪邏輯清晰，居然在公安局長周京平的黑手操縱下致使申冤無門。為此，我們請求：

- 1、追究周京平濫用職權，充當黑保護傘的法律責任。
- 2、追究李文蓮、劉忠禮、饒平的刑事責任和經濟責任。
- 3、建設銀行涪陵支行賠償民工款175萬及利息損失。

請求人1：夏祥權  
請求人2：重慶市政府立法專家、法律顧問  
重慶市委黨校法學部主任教授  
西南政法大學兼職教授  
重慶幹部法制教育研究會副會長  
譚光定  
2020年6月3日

延安市紀委監委公佈關於對李慶鋒等人為全卓辦理虛假轉學手續問題調查情況的通報

18日陝西省延安市紀委監委發佈關於對李慶鋒等人為全卓辦理虛假轉學手續問題調查情況的通報。

延安市紀委監委關於對李慶鋒等人為全卓辦理虛假轉學手續問題調查情況的通報 (2020年6月18日)

全卓自曝以偽造應屆生身份參加高考等問題後，陝西省市相關部門高度重視，延安市紀委監委成立調查組，依規依紀進行了深入調查。6月13日，對延安市檔案館館長李慶鋒等6人立案審查，對有關責任人作出嚴肅處理。現將調查處理情況通報如下：

一、關於李慶鋒接受全卓委託為全卓辦理虛假轉學手續的問題

經查，2012年8月，時任延安市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辦公室副主任李慶鋒在接待山西省臨汾市人大常委會原副秘書長、辦公室副主任全天峰一行時，全天峰談到其兒子全卓想報考解放軍藝術學院，因全卓是往屆生，但該校只有應屆生才可報考，請托李慶鋒幫忙為全卓辦理虛假轉學手續。李慶鋒通過在寶塔區第二中學任教的大學同學侯綏利辦理轉學手續，侯綏利找到時任該校招生辦主任蘭海，蘭海又找到時任該校德育處主任謝東平幫忙辦理。謝東平在一張空白《延安市普通高中學生轉學審批表》上簽署「謝」字並加蓋了「寶塔區第二中學德育處」的印章後交給蘭海，蘭海交給侯綏利。李慶鋒從侯綏利處拿到該表後填寫了全卓的基本資訊，又找社會人員在該表上加蓋了偽造的延安市教育局學籍管理專用章、寶塔區教育局學籍管理專用章，後將該表交給全天峰。對涉嫌偽造國家機關印章罪的線索已依法交由公安機關進行偵查。

二、有關責任人員處理情況

- 時任延安市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辦公室副主任，現任延安市檔案館館長李慶鋒嚴重違反組織紀律，決定給予其留黨察看一年、政務撤職處分。
- 延安市寶塔區第二中學教師侯綏利違反工作紀律，決定給予其黨內嚴重警告處分。
- 時任延安市寶塔區第二中學招生辦主任蘭海（現已離崗）違反工作紀律，決定給予其黨內嚴重警告處分。
- 時任延安市寶塔區第二中學德育處主任謝東平違反工作紀律，決定給予其黨內嚴重警告處分，解聘其副校長職務。
- 時任延安市寶塔區第二中學主管學籍工作的副校長範昕濤（現已離崗）負有主要領導責任，決定給予其黨內嚴重警告處分。
- 時任延安市寶塔區第二中學校長樊海峰（現已離崗）負有重要領導責任，決定給予其黨內警告處分。